

夯实基础 因类施策 防赔并重

推动农业保险迈向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

近日,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,这是继2019年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之后,我国农业保险领域迎来的又一次顶层设计升级。

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,具体如何推进?广大农户能得到哪些实实在在的保障?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保障提质,量化指标同步全面上调

2019年出台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阶段性目标包括:到2022年,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%,农业保险密度达到500元/人,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达到70%以上等。此次实施方案将量化指标同步全面上调——到2030年,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.9%,农业保险密度达到1200元/人,农业保险科技投入强度达到1%,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达到90%左右。

“明确上述指标,有利于在可检测、可考核、可评价的前提下,稳步扩大农业保险保障覆盖面和保障水平。”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政府绩效研究中心主任王泽彩解释,通过“深度”指标,分析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中农业保险的贡献程度;通过“密度”指标,分析农业保险对务农人员的人均保障程度,回答农户能获得多大保险保障支撑;通过农业保险科技投入强度指标引导行业精准化、精细化发展,支持农业保险实现精准承保理赔。

农业生产因时而变、因地而殊,保险产品服务也需因类施策。

安徽林业资源丰富,保险机构近年结合实际风险保障需要,加快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。平安产险池州中心支公司创新推出林业目标碳票碳减排量保险,灾害导致实际碳减排量低于约定目标即触发理赔;国元农业保险岳西支公司实施“病虫害防治+保险补偿”机制,前置资金支持林区病虫害治理……

“为护航特色林业产业,我们在加快探索政策性森林保险全覆盖基础上,创新推出经济林保险叠加保障模式。比如,针对岳西县重点发展的香榧产业开发了香榧种植保险,最高每

亩保障1500元。”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波说。

为不断完善产品供给体系,逐步拓宽服务领域,实施方案提出着力健全“政策险+商业险”“基本险+补充险”的多层次保障体系,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气象指数保险等创新险种,开发便利农户投保的综合型保险保障方案;探索将农产品加工、仓储、运输、质量安全、高标准农田管护等纳入保险服务范畴,推动保险服务向农业绿色发展、智慧农业等领域延伸。

不仅“赔得及时”,更要“防得主动”

首次在政策层面提出推行“一户一单”,是实施方案的一大亮点。“一户一单”,即以单个农户为主体出具保单,推动农业保险承保数据与涉农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、交叉核验,从源头夯实承保信息真实性。

王泽彩分析,表面看,逐户采集身份、确权面积、自缴保费,保单批改、信息变更、客户服务的精细度从“村”下沉到“人”,这些会使基层人力投入上升。但政策落地需要技术支撑,通过数据交叉核验替代上门验标、数字化出单替代纸质流转、实施协保员制度等,从全周期看,它是用一次性的系统投入,换来长期的数据真实、补贴安全和理赔直达,随着技术的迭代,成本反而可能会下降。

近年来,气候变化给农业保险带来了新挑战。王泽彩认为,提升综合防控效能,关键在数据底座要“稳”,把分散的灾害数据变成保险机构的“预警”信息;风险管理链条要“全”,推动从单一事后理赔向全流程风险管理转型;触发机制要“准”,减少定损成本和相关风险。保险机构不只是“灾后赔钱”的被动角色,还应嵌入农业灾害防控体系的关键“缝隙”中。

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,不仅“赔得及时”,更要“防得主动”。在行业探索实践基础上,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风险减量工作部署,要求增强“事前防灾减灾、事中救灾减损、事后及时赔付”一体化服务能力。鼓励保险机构与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、气象等领域专业力量合作,建立预警排查、应急防

灾、快速理赔等常态化机制,将“防”的工作延伸到灾害发生之前,构建风险管理闭环链条,提升农业灾害综合防控效能。

数据共享、科技赋能,破解承保理赔难

近年来,加强数据共享与科技赋能,成为破解承保理赔难的重要抓手。

“前不久,我们在重庆荣昌区的一处养殖场连续出现生猪死亡,所幸这批生猪投过养殖险,‘保处联动’一条龙,才稳住了企业后续生产经营。”四川绵阳伟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。

了解情况后,太保财险荣昌支公司同步对接区内畜牧兽医部门核实疫情监测、无害化处理相关情况,严格按照农险条款开展查勘、定损、理赔。

“‘保处联动’,通俗地讲,就是打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信息与保险公司业务数据,一旦猪病死了,农户、企业想要获得保险理赔,得先进行无害化处理。这种方式不仅能保障农户利益、防止骗保行为,实现更加精准的承保理赔,还为防止病死猪流入市场建立起有效屏障。”重庆金融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说。

据介绍,太保财险荣昌支公司通过打造“数智监控项目”试点,综合运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,对养殖过程中的关键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与动态监测,进一步增强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与透明度,推动承保理赔管理从传统人工核查向数智化转型。

围绕进一步加强科技赋能,实施方案明确,鼓励保险机构用好遥感、无人机、物联网等工具手段,积极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农业保险领域的应用,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承保、验标、查勘、定损、理赔等业务环节深度融合;制定农业保险科技应用标准规范,推动农业保险向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方向迈进。

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持续夯实发展基础,打好“固本桩”,着力强化农业保险信息化支撑,统一数据标准,加强信息共享,让涉农数据“取之于农、用之于农”。（人民日报）

优化营商环境要跳出“本地小圈子”

如果每个地方都能跳出“本地小圈子”的思维局限,把自身发展融入全国大市场的格局中,真正让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,就一定能加快构建起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。

在日前举办的第四届营商环境论坛上,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连续3年发布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,山东政策“直达快享”改革、浙江金华“政策找人”数字服务新生态、河北“扫码入企”智能化监管平台等实践,聚焦各类经营主体关切,集中呈现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亮点。

此前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7起在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中查处的案件,涉及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能源局、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多个政府部门,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

正反两组案例的发布,均指向营商环境优化这个关键词,体现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复杂性、艰巨性。一方面,经过多年努力,我国各类政策的边界已基本清晰,制度体系逐步完善,明面上的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违规招商引资、违规招标投标等行为已大幅减少。另一方面,不顾大局、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依然存在,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仍需要进一步清除。

从更深层看,破立并举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不是简单的“拆除壁垒”,而是一场对市场运行底层规则的系统性重塑。破,就是要打破制度壁垒,把不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限制性条文废除;立,就是要构建出一套能让要素自由流动、公平竞争的稳定制度体系。它们的核心目标是一致的:让所有经营主体无论身处何地、规模大小,都能在同一个规则框架下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。

一段时间以来,不少地方对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解,均停留在“放宽准入”“简化审批”的表层,以为少设几个门槛、多减几份材料,就算完成了改革任务。但实践证明,仅仅在审批环节做“减法”远远不够。政策从顶层设计到真正落地实施,中间要经过多层级传导、多部门衔接,任何一个环节的衔接不畅,都可能形成看不见的“中梗阻”。

在基层调研中,我们常听到这样的抱怨:不少扶持政策躺在部门文件里“沉睡”,企业根本不知道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。即便是符合条件,但补贴申请流程繁琐,需要反复提交多份重复材料,让不少小微企业望而却步。一些部门自由裁量空间过大,同样的条件下,不同企业申请的结果却截然不同。这些问题看似零散,却在制度供给和市场需求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不平等,让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大打折扣。

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,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。正反两组案例标注出的改革“路标”,既为各地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,也划出了不能触碰的制度红线。如果每个地方都能跳出“本地小圈子”的思维局限,把自身发展融入全国大市场的格局中,真正让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,就一定能加快构建起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。

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,不能只靠个案查处来“治标”,更需要用制度创新去“治本”。当务之急,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机制,把所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全部纳入审查范围,推行重大政策出台前的第三方评估,从源头防止出台新的市场分割政策。进一步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,让企业在全国任何地方都能感受到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。

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抓手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根本上要从“靠部门推动”转向“靠制度保障”,要把营商环境的评价权更多交给经营主体,用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来检验改革成效。（经济日报）

百姓有望在“家门口”体验到15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

刮痧、经穴推拿、中药敷贴……今后,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,能够体验到的中医适宜技术有望达到6类15项以上。

记者10月28日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获悉,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》,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适宜技术(含少数民族医适宜技术,下同)推广应用。根据通知,我国将逐步健全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网络、不断优化推广项目范围。

其中,在国家层面,以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《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手册》为基础,明确针刺、推拿、刮痧、拔罐、艾灸等类别的中医适宜技术作为全国统一推广核心目录,并依据基层需求适时增补。

在省级层面,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结合本地疾病谱、地域特点及基层条件,扩充临床疗效确切、安全性高、群众需求强烈的技术,形成覆盖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慢性病、老年病及妇幼健康需求的省级技术目录,其中国家核心目录技术占比原则上应不低于70%。

通知要求,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

在省级技术目录基础上,进一步挖掘整理当地群众认可度高、传承时间久、临床应用成熟的地方特色中医适宜技术,补充完善市、县级推广目录,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。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结合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,优先推广6类15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。

通知还要求着力强化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应用能力,强化防治结合,积极推动将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,融入基本医疗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（新华网）

